



# 交通运输和邮政业价格 统计报表制度

(统计机构、调查单位通用)

(2017年统计年报和2018年定期统计报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制定  
补充、印制

2017年11月

本报表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及其实施条例的  
有关规定制定

为更好地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及其实施条例，确保统计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我们对《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及其实施条例相关规定进行了摘编，请您阅读并知悉。

本制度由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负责解释

#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文件

京调字〔2017〕175号

---

##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关于印发 2017 年统计年报和 2018 年定期 统计报表制度的通知

各调查队，东城、西城、石景山、门头沟、怀柔、延庆及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统计局、经济社会调查队，各有关调查对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 2017 年统计年报和 2018 年定期统计报表制度主要修订内容的通知》（国统字〔2017〕157 号）和《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关于布置 2017 年统计年报和 2018 年定期统计报表制度的通知》（京调字〔2017〕169 号）要求，现将 2017 年统计年报和 2018 年定期统计报表制度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

彻执行。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2017年11月10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

### 相关规定

#### ■ 统计调查对象的基本义务

《统计法》第七条规定，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体工商户和个人等统计调查对象，必须依照本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统计调查所需的资料，不得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不得迟报、拒报统计资料。

《统计法实施条例》第四条规定，统计调查对象应当依照统计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统计资料，拒绝、抵制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

#### ■ 保障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依法独立行使职权

《统计法》第六条规定，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依照本法规定独立行使统计调查、统计报告、统计监督的职权，不受侵犯。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以及各单位的负责人，不得自行修改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依法搜集、整理的统计资料，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统计机构、统计人员及其他机构、人员伪造、篡改统计资料，不得对依法履行职责或者拒绝、抵制统计违法行为的统计人员打击报复。

《统计法》第八条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检举统计中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

《统计法实施条例》第四条规定，地方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及其负责人应当保障统计活动依法进行，不得侵犯统计机构、统计人员独立行使统计调查、统计报告、统计监督职权，不得非法干预统计调查对象提供统计资料，不得统计造假、弄虚作假。

#### ■ 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的法定职责

《统计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统计机构、统计人员应当依法履行职责，如实搜集、报送统计资料，不得伪造、篡改统计资料，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任何单位和个人提供不真实的统计资料，不得有其他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统计人员应当坚持实事求是，恪守职业道德，对其负责搜集、审核、录入的统计资料与统计调查对象报送的统计资料的一致性负责。

《统计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有关部门和乡、镇统计人员，应当对统计调查对象提供的统计资料进行审核。统计资料不完整或者存在明显错误的，应当由统计调查对象依法予以补充或者改正。

#### ■ 从事统计工作人员应当具备统计专业素质

《统计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统计人员应当具备与其从事的统计工作相适应的专业知识和业务能力。

#### ■ 依法组织实施统计调查活动

《统计法》第十二条规定，地方统计调查项目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分别制定或者共同制定。其中，由省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单独制定或者和有关部门共同制定的，报国家统计局审批；由省级以下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单独制定或者和有关部门共同制定的，报省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审批；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制定的，报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审批。

《统计法》第十四条规定，制定统计调查项目，应当同时制定该项目的统计调查制度，并依照本法第十二条的规定一并报经审批或者备案。统计调查制度应当对调查目的、调查内容、调查方法、调查对象、调查组织方式、调查表式、统计资料的报送和公布等作出规定。统计调查应当按照统计调查制度组

织实施。变更统计调查制度的内容，应当报经原审批机关批准或者原备案机关备案。

《统计法》第十五条规定，统计调查表应当标明表号、制定机关、批准或者备案文号、有效期限等标志。对未标明法定标志或者超过有效期限的统计调查表，统计调查对象有权拒绝填报。

《统计法实施条例》第十六条规定，统计机构、统计人员组织实施统计调查，应当就统计调查对象的法定填报义务、主要指标涵义和有关填报要求等，向统计调查对象作出说明。

《统计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等统计调查对象提供统计资料，应当由填报人员和单位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个人作为统计调查对象提供统计资料，应当由本人签字。统计调查制度规定不需要签字、加盖公章的除外。统计调查对象使用网络提供统计资料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 ■ 依法管理统计资料

《统计法》第二十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以及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统计资料的保存、管理制度，建立健全统计信息共享机制。

《统计法》第二十一条规定，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等统计调查对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建立健全统计资料的审核、签署、交接、归档等管理制度。统计资料的审核、签署人员应当对其审核、签署的统计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统计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统计调查中取得的统计调查对象的原始资料，应当至少保存2年。汇总性统计资料应当至少保存10年，重要的汇总性统计资料应当永久保存。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统计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统计调查对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的原始记录和统计台账，应当至少保存2年。

### ■ 依法履行保密义务

《统计法》第九条规定，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对在统计工作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信息，应当予以保密。

《统计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统计调查中获得的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的资料，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外提供、泄露，不得用于统计以外的目的。

《统计法实施条例》第三十条规定，统计调查中获得的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的资料应当依法严格管理，除作为统计执法依据外，不得直接作为对统计调查对象实施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具体行政行为的依据，不得用于完成统计任务以外的目的。

### ■ 合法统计调查表的标志

《统计法》第十五条规定，统计调查表应当标明表号、制定机关、批准或者备案文号、有效期限等标志。对未标明法定标志或者超过有效期限的统计调查表，统计调查对象有权拒绝填报。

### ■ 调查对象应当配合统计机构履行监督检查职责

《统计法》第三十六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相关证明和资料，不得拒绝、阻碍检查，不得转移、隐匿、篡改、毁弃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会计资料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

《统计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七条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阻碍对统计工作的监督检查和对统计违法行为的查处工作，不得包庇、纵容统计违法行为。

### ■ 统计违法行为及其法律责任

《统计法》第三十七条规定，地方人民政府、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单位的负责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予以通报：

- (一) 自行修改统计资料、编造虚假统计数据的；
- (二) 要求统计机构、统计人员或者其他机构、人员伪造、篡改统计资料的；
- (三) 对依法履行职责或者拒绝、抵制统计违法行为的统计人员打击报复的；
- (四) 对本地方、本部门、本单位发生的严重统计违法行为失察的。

《统计法》第三十八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在组织实施统计调查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上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予以通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

- (一) 未经批准擅自组织实施统计调查的；
- (二) 未经批准擅自变更统计调查制度的内容的；
- (三) 伪造、篡改统计资料的；
- (四) 要求统计调查对象或者其他机构、人员提供不真实的统计资料的；
- (五) 未按照统计调查制度的规定报送有关资料的。

统计人员有前款第三项至第五项所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依法给予处分。

《统计法》第三十九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

- (一) 违法公布统计资料的；
- (二) 泄露统计调查对象的商业秘密、个人信息或者提供、泄露在统计调查中获得的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的资料的；
- (三)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造成统计资料毁损、灭失的。

统计人员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

《统计法》第四十条规定，统计机构、统计人员泄露国家秘密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统计法》第四十一条规定，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予以通报；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

- (一) 拒绝提供统计资料或者经催报后仍未按时提供统计资料的；
- (二) 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的；
- (三) 拒绝答复或者不如实答复统计检查查询书的；
- (四) 拒绝、阻碍统计调查、统计检查的；
- (五) 转移、隐匿、篡改、毁弃或者拒绝提供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的。

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体工商户有本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统计法》第四十二条规定，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迟报统计资料，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体工商户迟报统计资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统计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一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组织实施营利性统计调查的，由本级人民政府、上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予以通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统计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二条规定，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及其负责人，侵犯统计机构、统计人员独立行使统计调查、统计报告、统计监督职权，或者采用下发文件、会议布置以及其他方式授意、指使、强令统计调查对象或者其他单位、人员编造虚假统计资料的，由上级人民政府、本级人民政府、上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予以通

报。

《统计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在组织实施统计调查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上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予以通报：

- （一）违法制定、审批或者备案统计调查项目；
- （二）未按照规定公布经批准或者备案的统计调查项目及其统计调查制度的主要内容；
- （三）未执行国家统计标准；
- （四）未执行统计调查制度；
- （五）自行修改单个统计调查对象的统计资料。

乡、镇统计人员有前款第三项至第五项所列行为的，责令改正，依法给予处分。

《统计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四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规定公布统计数据的，由本级人民政府、上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予以通报。

《统计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五条规定，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对外提供尚未公布的统计资料或者利用尚未公布的统计资料谋取不正当利益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予以通报。

《统计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统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予以通报：

- （一）拒绝、阻碍对统计工作的监督检查和对统计违法行为的查处工作；
- （二）包庇、纵容统计违法行为；
- （三）向有统计违法行为的单位或者个人通风报信，帮助其逃避查处；
- （四）未依法受理、核实、处理对统计违法行为的举报；
- （五）泄露对统计违法行为的举报情况。

《统计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七条规定，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拒绝、阻碍统计监督检查或者转移、隐匿、篡改、毁弃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的，由上级人民政府、上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予以通报。

《统计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八条规定，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有本条例第四十一条至第四十七条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

《统计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规定，乡、镇人民政府有统计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三十九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依照统计法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统计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下列情形属于统计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情节严重行为：

- （一）使用暴力或者威胁方法拒绝、阻碍统计调查、统计监督检查；
- （二）拒绝、阻碍统计调查、统计监督检查，严重影响相关工作正常开展；
- （三）提供不真实、不完整的统计资料，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恶劣影响；
- （四）有统计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1年内被责令改正3次以上。

《统计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一条规定，统计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应当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 调查对象依法享有申请统计行政复议和提起统计行政诉讼的权利

《统计法》第四十六条规定，当事人对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 北京市 2017 年统计年报和 2018 年定期统计报表 调查工作法律告知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七条规定，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体工商户和个人等统计调查对象，必须依照统计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调查所需的资料，不得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不得迟报、拒报统计资料。

请各调查对象认真履行法定义务，依法完成北京市 2017 年统计年报和 2018 年定期统计报表调查任务，做好如下工作：

1. 按照政府统计机构的要求，参加北京市 2017 年统计年报和 2018 年定期统计报表工作布置会并接受培训，领取统计制度和有关材料。

2. 按照统计制度规定的时间，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报送北京市 2017 年统计年报和 2018 年定期统计报表，提供相关统计资料。

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和统计制度规定，设置原始记录和统计台账，建立健全统计资料的审核、签署、交接、归档等管理制度。

4. 积极配合政府统计机构依法开展的统计执法检查。

如未依法履行义务，政府统计机构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和相关法律法规，对发生的违法行为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





## 目 录

一、总说明	2
二、报表目录	4
三、调查表式	
(一) 基层年报表	
快递服务企业协议客户与普通客户业务收入比例调查表 (V113 表)	5
(二) 基层定期报表	
1. 道路运输价格调查表 (BJV212 表)	6
2. 快递服务协议客户价格调查表 (V213 表)	7
四、附录	
(一) 指标解释	
1. 道路运输业价格	8
2. 快递业价格	9
(二) 统计分类目录	
1. 道路运输价格调查项目目录	12
2. 快递服务协议客户价格调查项目目录	15
(三) 交通运输和邮政业价格统计台账	
1. 道路运输价格统计台账	16
2. 快递服务协议客户价格调查表统计台账	20

## 一、总说明

为科学、准确、及时地反映交通运输和邮政业价格总水平及其变动趋势和变动幅度，为国家及北京市有关部门制定运输和邮政业发展规划，进行国民经济核算和宏观经济调控提供参考依据，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家统计报表制度的要求，结合北京市需要，特制定本统计报表制度。

统计报表制度是统计工作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各单位必须按照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填报统计报表，不得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不得迟报、拒报统计数据，按时完成统计任务。

### （一）统计内容

本报表制度的主要内容包括道路运输业价格和快递服务业价格。

### （二）统计对象

本报表制度中道路运输业的统计对象为北京市辖区内从事道路运输业务活动的法人单位和产业活动单位。道路运输业包括道路旅客运输和道路货物运输。道路旅客运输包括市际公路的旅客运输活动（城市间的旅客长途、短途汽车运输）、城市内的旅客运输活动（公共交通、出租车等）。道路货物运输是指所有道路的货物运输活动。

本报表制度中快递服务业的统计对象为北京市辖区内选定的重点快递服务业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快递服务是指在承诺的时限内快速完成的寄递服务，包括提供给居民家庭（普通客户）和非居民家庭（协议客户）的服务。本报表制度仅对快递服务协议客户价格进行调查。

法人单位是指有权拥有资产、承担负债，并独立从事社会经济活动（或与其他单位进行交易）的组织。法人单位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1）依法成立，有自己的名称、组织机构和场所，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2）独立拥有（或授权使用）资产或者经费，承担负债，有权与其他单位签订合同；（3）具有包括资产负债表在内的账户，或者能够根据需要编制账户。

产业活动单位是指位于一个地点，从事一种或主要从事一种社会经济活动的组织或组织的一部分。产业活动单位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1）在一个场所从事一种或主要从事一种社会经济活动；（2）相对独立地组织生产活动或经营活动；（3）能提供收入、支出等相关资料。

### （三）统计范围

本报表制度的统计范围为选中的从事道路运输业务活动和快递服务业务活动的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

各表具体统计范围详见“二、报表目录”。

### （四）统计原则

1. 本报表制度严格执行“经营地”统计原则，即各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按照实际生产经营地（办公地）向所在地政府统计机构报送统计数据；法人单位所属的产业活动单位由其归属法人单位进行统计；若一个法人单位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经营地（办公地）的，按法人总部所在地上报统计数据。

2. 在填报道路运输业价格资料时，要严格遵循同质可比原则，年度内调查项目应相对固定。

3. 在填报快递业价格资料时，要严格遵循如下原则：(1)同质可比原则；(2)代表规格品要同时满足目的地、重量、品类、到达时限 4 个要素；(3)代表规格品应相对固定。

#### (五) 报告期别

本报制度中季报表的调查月份为：一季度为本年 1、2、3 月；二季度为 4、5、6 月；三季度为 7、8、9 月；四季度为 10、11、12 月。

#### (六) 具体要求

1. 为满足国家和北京市经济管理的需要，确保统计资料按时汇总上报，各单位要严格遵守本报制度规定的时间报送统计数据，遇节假日一律不顺延。

2. 按照《统计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为保障统计源头数据质量，做到数出有据，各调查单位应当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建立健全统计资料的审核、签署、交接、归档等管理制度。统计台账是指可以体现调查单位上报的统计数据与调查单位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原始记录之间数据来源关系的文档资料。各调查单位可以使用统计部门提供的统计台账（可在北京统计信息网统计制度栏目下统计台账模块中查找），也可以根据本单位具体情况自行设计统计台账，具体包括内容见“四、附录”。

3. 本报制度采用全市统一的统计分类标准和编码，各单位必须严格执行，不得自行更改。

4. 报表内容必须填写完整，不得遗漏项目，包括单位负责人、统计负责人、填表人、联系电话、报出日期等。

5. 报送方式：(1) 道路运输企业通过北京统计联网直报系统（以下简称“联网直报系统”，网址：<http://www.bjes.gov.cn>）填报统计数据。(2) 快递服务企业通过电子邮件报送统计数据。

6. 各调查单位一律免报纸介质报表，但须按规定留存填报内容和填报依据。

7. 本报制度规定了调查单位报送数据、区统计机构验收数据及市统计机构向国家统计局上报数据的截止时间，各单位必须严格执行；各网报单位报送统计数据的具体时间以“联网直报系统”规定的时间为准。

8. 各单位有义务完成各级政府统计机构布置的其他统计调查任务。

#### (七) 联系方式

联系单位：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生产投资价格调查处

详细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南街 42 号

邮政编码：100054

联系电话：83547301

电子邮箱：[zhangchunlei@bjstats.gov.cn](mailto:zhangchunlei@bjstats.gov.cn)

## 二、报表目录

表号	表名	报告 期别	统计范围	报送单位	报送日期及方式			页码
					报送 单位	区级 报总队	总队 报国家	
(一) 基层年报表								
V113 表	快递服务企业协议客户 与普通客户业务收入比 例调查表	5 年报	重点大型快 递服务公司、 市级公司等 选中的快递 协议客户价 格调查企业	重点大型快 递服务公司、 市级公司等 选中的快递 协议客户价 格调查企业	—	—	2018 年 免报	5
(二) 基层定期报表								
BJV212 表	道路运输价格调查表	季报	选中的道路 运输企业	选中的道路 运输企业	季后 3 日前网 上填报	季后 5 日前完 成数据 验收	季后8日 前网络 传输	6
V213 表	快递服务协议客户价格 调查表	季报	选中的快递 服务协议客 户价格调查 企业	选中的快递 服务协议客 户价格调查 企业	季后 4 日前电 子邮件	—	季后8日 前网络 传输	7

### 三、调查表式

#### (一) 基层年报表式

#### 快递服务企业协议客户与普通客户业务收入比例调查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调查企业名称：

表 号：V 1 1 3 表

调查企业代码：□□

制定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调查企业详细地址：

文 号：国统字(2017)157号

城市区划代码：□□□□

20 年

有效期至：2 0 1 8 年 6 月

项目名称	代码	2016年业务收入(万元)		收入比例	备注
		协议客户	普通客户		
甲	乙	1	2	3	丙
快递服务企业业务收入	01				
1. 异地	02				
2. 国际及港澳台	03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 说明：1. 统计范围：重点大型快递服务公司、市级公司等选中的快递协议客户价格调查企业。  
 2. 报送日期及方式：2018年免报。  
 3. 调查企业代码按照总公司01、市级公司为02，选中的其他快递服务协议客户价格调查企业为03填写。  
 4. 收入、收入比例均保留整数。如果具体收入数据难以统计，则可直接填报估算的收入比例。如协议客户收入占总收入比例为70%，则填写为70。  
 5. 主要审核关系：(1)01=02+03  
 (2)宾栏第3项=第1项/(第1项+第2项)

## (二) 基层定期报表表式

## 道路运输价格调查表

组织机构代码: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 \_\_\_\_\_ 20 年 季

表 号: B J V 2 1 2 表

制定机关: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批准文号: 国统制[2017]141号

有效期至: 2019年1月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项目代码	报告期单价				上季平均 单价	简述价格 变动原因
			第1月	第2月	第3月	季平均		
甲	乙	丙	1	2	3	4	5	丁

单位负责人: \_\_\_\_\_ 统计负责人: \_\_\_\_\_ 填表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报出日期: 20 年 月 日

说明: 1. 统计范围: 选中的道路运输企业。

2. 报送日期及方式: 季后3日前网上填报。

3. 项目名称按《道路运输价格调查项目目录》填写, 如果填报计量单位与《目录》不一致, 须填写说明。

4. 运输条件没有变化, 请如实填报价格; 如果有变化, 请按照与报告期同质可比原则调整基期价格, 同时要在台账中记录。

5. 审核关系:  $4 = (1+2+3) / 3$ 

6. 价格数据均保留2位小数。

## 快递服务协议客户价格调查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城市区划代码: □□□□

调查企业名称:

调查企业详细地址:

20 年 季

表 号: V 2 1 3 表

制定机关: 国 家 统 计 局

文 号: 国 统 字 (2017) 157 号

有效期至: 2 0 1 9 年 1 月

项目名称	代码	计量单位	报告季价格(元)	上季价格 (元)	简述价格 变动原因
甲	乙	丙	1	2	丁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 20 年 月 日

- 说明: 1 统计范围: 选中的快递服务协议客户价格调查企业。
2. 报送日期及方式: 季后 4 日前通过电子邮件报送。
3. “项目名称”指企业所选定的代表规格品。代表规格品由目的地、重量、品类、时限 4 个要素构成, 填报示例为“北京至上海、3 千克、包裹、次日达”。
4. 本报表中分组层级见《快递服务协议客户价格调查项目目录》。
5. 如果所调查的代表规格品价格发生变化, 务必填写价格变动原因。
6. 报告季价格、上季价格均保留两位小数。

## 四、附 录

### (一) 指标解释

#### 1. 道路运输业价格

**组织机构代码** 是指根据国家标准《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编制规则》(GB11714—1997)，由组织机构代码登记主管部门给每个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和社会团体颁发的在全国范围内唯一的、始终不变的法定代码。组织机构代码共9位，由8位无属性的数字和1位校验码组成。

所有单位均应填报本项。具体填写规定如下：

##### (1) 法定代码的填写规定

已经领取了法定代码的法人单位和产业活动单位必须使用法定代码，不得使用临时代码。在填写时，要按照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上的代码填写。

产业活动单位是本部的，如果没有法定代码，使用其所属的法人单位法定代码的前8位，第9位校验码填“B”。

##### (2) 使用临时代码的规定

尚未领到法定代码或不属于法定代码赋码范围的单位，一律由各级统计部门从临时码段中赋予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指按照《国务院关于批转发展改革委等部门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制度建设总体方案的通知》(国发〔2015〕33号)规定，由赋码主管部门给每一个法人单位和其他组织颁发的在全国范围内唯一的、终身不变的法定身份识别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由十八位的阿拉伯数字或大写英文字母(不使用I、O、Z、S、V)组成，其中：

**第1位：**登记管理部门代码，使用阿拉伯数字或英文字母表示。分为1 机构编制；3 司法行政；5 民政；7 宗教；9 工商；N 农业；Y 其他。

**第2位：**机构类别代码，使用阿拉伯数字表示。分为：

机构编制：1 机关，2 事业单位，3 中央编办直接管理机构编制的群众团体，9 其他；

司法行政：1 律师执业机构，2 公证处，3 基层法律服务所，4 司法鉴定机构，5 仲裁委员会，9 其他；

民政：1 社会团体，2 民办非企业单位，3 基金会，9 其他；

宗教：1 宗教活动场所，2 宗教院校，9 其他；

工商：1 企业，2 个体工商户，3 农民专业合作社；

农业：1 组级集体经济组织，2 村级集体经济组织，3 乡镇级集体经济组织，9 其他；

其他：不再具体划分机构类别，统一用1表示。

**第3—8位：**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区划码，使用阿拉伯数字表示。(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GB/T 2260—2007))。

**第9—17位：**主体标识码（组织机构代码），使用阿拉伯数字或英文字母表示。（参照《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编制规则》（GB 11714—1997））

**第18位：**校验码，使用阿拉伯数字或英文字母表示。

已经领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法人单位和产业活动单位必须填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在填写时，要按照《营业执照》（证书）上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填写。

**单位详细名称** 是指所选调查单位（企业）的详细名称。按照工商部门登记的名称填写。

**项目名称** 指调查中设定好的代表规格品的名称。按《道路运输业价格调查项目目录》中的项目名称填写。

**代表规格品** 具体是指旅客运输或货物运输中特定运输对象在一定运输条件下的某一条运输线路发生的运输活动，如道路货物运输中北京至上海的零担重货。

**计量单位** 按《道路运输业价格调查项目目录》中的计量单位填写。企业也可以使用签订合同时的计量单位。如果企业计量单位与《道路运输业价格调查项目目录》不一致，请在“丁栏”中标注。

**项目代码** 指与代表规格品一一对应的代码。按《道路运输业价格调查项目目录》中的项目代码填写。

**运输价格** 简称运价，指承运人为完成单位产品运输或旅客运输而收取的费用，是站与站之间的路程费用，即基本价，根据习惯一般应包括燃油附加费，但不包括承运人、代理人等收取的其他费用，如仓储、装卸和保险等费用。运输价格的单位通常是元/重量单位（人）。

**报告期单价** 指企业报告季度各月发生运输活动实际成交的月平均价格（按自然月计算）。

各月报告期单价计算方法：

应采用实际可获得的代表规格品月度总结算收入与总运输重量（人数）相除得到。旅客运输价格都应以此种方式计算，但若客运站规定统一票价且没有任何实际折扣发生，可用单价代替月平均价。

若确实无法获得月收入资料或各月平均价格存在非价格变动因素，需调查当月5日和20日的价格，求平均获得月平均价格的替代值。单价应为实际成交价格，且务必剔除非价格因素的影响。

**非价格变动因素** 是指代表规格品由于托运方的特殊要求或运输条件等因素（如大客户的优惠、运输工具的差异、道路条件的差异等）的变化，导致价格变动。在企业填报时，应将非价格变动因素加以剔除，以保证价格同质可比。剔除方法是用实际发生的运价减去由于非价格变动因素导致增加的费用。

由于货物运输中调查项目包含内容较多，所以被调查企业在填报代表规格品运输价格时务必填报相同的产品运价。如果代表规格品当期没有发生运输活动，可选择某些价格与代表规格品长期保持一致的相近产品，填报代替产品的运输价格。

**报告期单价季平均** 指企业报告季度的平均价格，是报告期各月单价简单平均的价格。

**上季平均单价** 指企业上季度的平均价格。

## 2. 快递业价格

**快递服务** 指在承诺的时限内快速完成的寄递服务。包括下列快递服务：

- 国家邮政特快专递服务；
  - 非国家邮政的快递服务；
  - 非国家邮政的各种小件物品、包裹、报刊的寄递服务；
  - 各种商务快送活动；
  - 各种宅急送服务；
  - 其他非国家邮政寄递服务。
- 不包括：
- 广告宣传品的发送活动，列入广告业；
  - 大件物品的送货服务，列入道路货物运输。

**快递服务协议客户** 指与快递公司签定了合作协议，长期、批量使用快递服务的客户。

**普通客户** 指居民（家庭）个人临时、少量购买快递服务的客户。

**快递业务收入** 企业从事快递业务取得的收入。快递业务收入=国内同城快递业务收入+国内异地快递业务收入+港澳台快递业务收入+国际快递业务收入+其他快递业务收入。

**国内异地快递业务收入** 国内不同城市间以快递方式收寄的各种快递业务（含信件、包裹等）资费收入。

**港澳台快递业务收入** 以快递方式收寄，寄往港澳台地区的各种快递业务（含信件、包裹等）资费收入。

**国际快递业务收入** 以快递方式收寄，寄往其他国家的各种快递业务（含信件、包裹等）资费收入。

**企业名称** 企业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时的名称。填写时要求使用规范化汉字全称，与企业公章所使用的名称完全一致。凡经登记主管机关核准或批准，具有两个或两个以上名称的单位，要求填写一个法人单位名称，同时用括号注明其余的单位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 由八位无属性的数字和一位校验码组成，按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代码证书上的代码填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指按照《国务院关于批转发展改革委等部门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制度建设总体方案的通知》（国发〔2015〕33号）规定，由赋码主管部门给每一个法人单位和其他组织颁发的在全国范围内唯一的、终身不变的法定身份识别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由十八位的阿拉伯数字或大写英文字母（不使用 I、O、Z、S、V）组成，其中：

**第 1 位：**登记管理部门代码，使用阿拉伯数字或英文字母表示。分为 1 机构编制；3 司法行政；5 民政；7 宗教；9 工商；N 农业；Y 其他。

**第 2 位：**机构类别代码，使用阿拉伯数字表示。分为：

机构编制：1 机关，2 事业单位，3 中央编办直接管理机构编制的群众团体，9 其他；

司法行政：1 律师执业机构，2 公证处，3 基层法律服务所，4 司法鉴定机构，5 仲裁委员会，9 其他；

民政：1 社会团体，2 民办非企业单位，3 基金会，9 其他；

宗教：1 宗教活动场所，2 宗教院校，9 其他；

工商：1 企业，2 个体工商户，3 农民专业合作社；

农业：1 组级集体经济组织，2 村级集体经济组织，3 乡镇级集体经济组织，9 其他；

其他：不再具体划分机构类别，统一用 1 表示。

**第 3—8 位：**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区划码，使用阿拉伯数字表示。（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GB/T 2260—2007））。

**第 9—17 位：**主体标识码（组织机构代码），使用阿拉伯数字或英文字母表示。（参照《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编制规则》（GB 11714—1997））

**第 18 位：**校验码，使用阿拉伯数字或英文字母表示。

已经领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法人单位和产业活动单位必须填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在填写时，要按照《营业执照》（证书）上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填写。

**报告季价格** 指企业所选项目所有协议客户当季平均价格。如协议客户较多，可选择业务量较大的前 5-10 家协议客户的规格品价格，简单算术平均计算当季平均价格。

**上季价格** 指企业上季度的平均价格。

## (二) 统计分类目录

## 1. 道路运输价格调查项目目录

项目代码	项目名称	线路	计量单位	备注
1000000000	道路运输			包括市际公路的旅客运输活动（城市间的旅客长途、短途汽车运输）、城市内的旅客运输活动（公共交通、出租车等）。
1100000000	道路旅客运输			
1101000000	1. 市际旅客运输			
1101000100	大型高级客车		元/人	
1101000101	大型高级客车	北京—东营	元/人	
1101000102	大型高级客车	北京—沈阳	元/人	
1101000103	大型高级客车	北京—秦皇岛	元/人	
1101000104	大型高级客车	北京—天津	元/人	
1101000105	大型高级客车	北京—大连	元/人	
1101000106	大型高级客车	北京—仙游	元/人	
1101000107	大型高级客车	北京—大同	元/人	
1101000108	大型高级客车	北京—恩施	元/人	
1101000109	大型高级客车	北京—包头	元/人	
1101000110	大型高级客车	北京—长垣	元/人	
1101000111	大型高级客车	北京—广水	元/人	
1101000112	大型高级客车	北京—礼县	元/人	
1101000113	大型高级客车	北京—唐山	元/人	
1101000114	大型高级客车	北京—肥城	元/人	
1101000200	中型高级客车		元/人	
1101000201	中型高级客车	北京—承德	元/人	
1101000202	中型高级客车	北京—天津	元/人	
1101000203	中型高级客车	北京—遵化	元/人	
1101000204	中型高级客车	北京—张家口	元/人	
1101000205	中型高级客车	北京—雄县	元/人	
1101000206	中型高级客车	北京—阳泉	元/人	
1101000300	其他市际旅客运输			
1102000000	2. 市内旅客运输			
1102000100	公交车		元/人	
1102000101	公交车	市内	元/人	
1102000200	出租车		元/人	
1102000201	出租车	市内	元/人	
1102000300	其他市内旅客运输			

续表一

项目代码	项目名称	线路	计量单位	备注
1200000000	道路货物运输			农林（牧）渔业产品及中药；矿、矿物、可燃气和水；加工食品、饮料、烟草、纺织品、服装和皮革制品；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等等。 指城市间的普通货物长途、短途汽车运输，是城市与外省间的普通货物运输。
1201000000	1. 普通货物运输			
1201010000	(1) 市际普通货物运输			
1201010100	整车		元/吨	
1201010101	整车	北京-上海	元/吨	
1201010102	整车	北京-广州	元/吨	
1201010103	整车	北京-沈阳	元/吨	
1201010104	整车	北京-武汉	元/吨	
1201010105	整车	北京-成都	元/吨	
1201010106	整车	北京-郑州	元/吨	
1201010107	整车	北京-西安	元/吨	
1201010108	整车	北京-乌鲁木齐	元/吨	
1201010109	整车	北京-天津	元/吨	
1201010110	整车	北京-深圳	元/吨	
1201010111	整车	北京-杭州	元/吨	
1201010112	整车	北京-厦门	元/吨	
1201010113	整车	北京-南京	元/吨	
1201010114	整车	北京-包头	元/吨	
1201010115	整车	北京-呼和浩特	元/吨	
1201010116	整车	北京-青岛	元/吨	
1201010117	整车	北京-迁安	元/吨	
1201010118	整车	北京-长春	元/吨	
1201010119	整车	北京-哈尔滨	元/吨	
1201010200	零担（重货）		元/吨	
1201010201	零担重货	北京-上海	元/吨	
1201010202	零担重货	北京-广州	元/吨	
1201010203	零担重货	北京-沈阳	元/吨	
1201010204	零担重货	北京-武汉	元/吨	
1201010205	零担重货	北京-成都	元/吨	
1201010206	零担重货	北京-郑州	元/吨	
1201010207	零担重货	北京-西安	元/吨	
1201010208	零担重货	北京-乌鲁木齐	元/吨	

续表二

项目代码	项目名称	线路	计量单位	备注
1201010209	零担重货	北京-天津	元/吨	
1201010210	零担重货	北京-青岛	元/吨	
1201010300	零担(轻货)		元/立方米	
1201010301	零担轻货	北京-上海	元/立方米	
1201010302	零担轻货	北京-广州	元/立方米	
1201010303	零担轻货	北京-沈阳	元/立方米	
1201010304	零担轻货	北京-武汉	元/立方米	
1201010305	零担轻货	北京-成都	元/立方米	
1201010306	零担轻货	北京-郑州	元/立方米	
1201010307	零担轻货	北京-西安	元/立方米	
1201010308	零担轻货	北京-乌鲁木齐	元/立方米	
1201010309	零担轻货	北京-天津	元/立方米	
1201010310	零担轻货	北京-青岛	元/立方米	
1201020000	(2) 市内普通货物运输			指城市与其所辖县、乡镇间的普通货物长途、短途汽车运输,也包括各乡镇间的普通货物长途、短途汽车运输。
1201020100	快件(含包裹)		元/件	
1201020101	快件(含包裹)	市内	元/件	
1201020200	其他市内普通货物运输		元/吨(趟)	
1201020201	其他市内普通货物运输	市内	元/吨(趟)	
1202000000	2. 特种货物运输			危险货物、大件(长大笨重)货物、鲜活货物和贵重货物。
1202000100	危险货物		元/吨	
1202000101	化工原料及化学制品	北京-天津	元/吨	
1202000102	化工原料及化学制品	北京-上海	元/吨	
1202000200	其他特种货物运输			

## 2. 快递服务协议客户价格调查项目目录

项目代码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备注
52010000	<b>快递服务协议客户价格</b>		
52010100	异地		
52010101	北京至某地某重量某品类某时限	元/件（元/某重量计量单位）	
.....	.....		
52010200	国际及港澳台		
52010201	北京至某国家某城市某重量某品类某时限	元/件（元/某重量计量单位）	
.....	.....		

(三) 交通运输和邮政业价格统计台账

1. 道路运输价格统计台账

道 路 运 输 价 格

统 计 台 账

单 位 名 称\_\_\_\_\_

填 写 人\_\_\_\_\_

部 门 负 责 人\_\_\_\_\_

企 业 负 责 人\_\_\_\_\_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制定

20 年

## 说 明

运输业价格统计是社会经济统计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国家对国民经济实行宏观调控的重要依据。为全面、准确反映运输业价格变动情况和保证价格统计数据的连续性，加强基层单位统计基础工作建设，特制定此价格统计台账。现将统计台账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统计台账要按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规定上报的运输项目规格品种逐项填写。

二、本台账中所列指标内容、计量单位、计算方法等均按《交通运输和邮政业价格统计报表制度》执行。

三、本台账的建立及质量情况将作为执法检查的内容之一。

四、本台账是全市统一台账，各单位要认真执行，保证数字质量，并妥善保管。统计人员调动时，要认真做好统计业务、报表资料及台账的交接工作。

### 交接记录

序号	交接日期	移交人	接收人	负责人签字

## 道路运输价格统计台账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代码： \_\_\_\_\_

线路： \_\_\_\_\_ 计量单位： \_\_\_\_\_

月份	报告期单价	报告期单价 季平均	上季平均 单价	凭证编号	备注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 指标解释

**项目名称** 指调查中设定好的代表规格品的名称。按《道路运输业价格调查项目目录》中的项目名称填写。

代表规格品具体是指旅客运输或货物运输中特定运输对象在一定运输条件下的某一条运输线路发生的运输活动，如道路货物运输中北京至上海的零担重货。

**项目代码** 指与代表规格品一一对应的代码。按《道路运输业价格调查项目目录》中的项目代码填写。

**报告期单价** 指企业报告季度各月发生运输活动实际成交的月平均价格（按自然月计算）。

运输价格简称运价，指承运人为完成单位产品运输或旅客运输而收取的费用，是站与站之间的路程费用，即基本价，根据习惯一般应包括燃油附加费，但不包括承运人、代理人等收取的其他费用，如仓储、装卸和保险等费用。运输价格的单位通常是元/重量单位（人）。

各月报告期单价计算方法：

应采用实际可获得的代表规格品月度总结算收入与总运输重量（人数）相除得到。旅客运输价格都应以此种方式计算，但若客运站规定统一票价且没有任何实际折扣发生，可用单价代替月平均价。

若确实无法获得月收入资料或各月平均价格存在非价格变动因素，需调查当月 5 日和 20 日的价格，求平均获得月平均价格的替代值。单价应为实际成交价格，且务必剔除非价格因素的影响。

非价格变动因素是指代表规格品由于托运方的特殊要求或运输条件等因素（如大客户的优惠、运输工具的差异、道路条件的差异等）的变化，导致价格变动。在企业填报时，应将非价格变动因素加以剔除，以保证价格同质可比。剔除方法是用实际发生的运价减去由于非价格变动因素导致增加的费用。

由于货物运输中调查项目包含内容较多，所以被调查企业在填报代表规格品运输价格时务必填报相同的产品运价。如果代表规格品当期没有发生运输活动，可选择某些价格与代表规格品长期保持一致的相近产品，填报代替产品的运输价格。

**报告期单价季平均** 指企业报告季度的平均价格，是报告期各月单价简单平均的价格。

**上季平均单价** 指企业上季度的平均价格。

**凭证编号** 与报告期单价对应的凭证编号。

**备注** 对于价格变动原因或者基期价格调整等重要事项的说明。

2. 快递服务协议客户价格调查表统计台账

快递服务协议客户价格调查表

统 计 台 账

单 位 名 称\_\_\_\_\_

填 写 人\_\_\_\_\_

部门负责人\_\_\_\_\_

企业负责人\_\_\_\_\_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制定

20 年

## 说 明

快递服务协议客户价格统计是社会经济统计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国家对国民经济实行宏观调控的重要依据。为全面、准确反映快递服务协议客户价格变动情况和保证价格统计数据连续性，加强基层单位统计基础工作建设，特制定此价格统计台账。现将统计台账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统计台账要按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规定上报的快递服务协议客户价格逐项填写。

二、本台账中所列指标内容，填报时要严格遵循如下原则：(1)同质可比原则；(2)代表规格品要同时满足目的地、重量、品类、到达时限 4 个要素；(3)代表规格品应相对固定。

三、本台账的建立及质量情况将作为执法检查的内容之一。

四、本台账是全市统一台账，各单位要认真执行，保证数字质量，并妥善保管。统计人员调动时，要认真做好统计业务、报表资料及台账的交接工作。

### 交接记录

序号	交接日期	移交人	接收人	负责人签字

## 快递服务协议客户价格统计台账

项目名称：\_\_\_\_\_

计量单位：\_\_\_\_\_

月份	报告期单价	报告期单价 季平均	上季平均 单价	凭证编号	备注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 指标解释

**项目名称** 指调查中设定好的代表规格品的名称。代表规格品由目的地、重量、品类、时限 4 个要素构成，填报示例为“北京至上海、3 千克、包裹、次日达”。

**报告期单价** 指企业报告季度各月发生实际成交的月平均价格（按自然月计算）。

各月报告期单价计算方法：

应采用实际可获得的代表规格品月度总结算收入与总快递重量相除得到。每月度选择业务量较大的前 10 家协议客户的规格品价格，简单算术平均计算当季平均价格。

**报告季价格** 指企业所选项目所有协议客户当季平均价格。如协议客户较多，可选择业务量较大的前 5-10 家协议客户的规格品价格，简单算术平均计算当季平均价格。

**上季平均单价** 指企业上季度的平均价格。

**凭证编号** 与报告期单价对应的凭证编号。

**备注** 对于价格变动原因或者基期价格调整等重要事项的说明。